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1司執丁字第902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林顯貴、共有人沈宏泉(或其繼承人)、共有人郭龍英、共有人沈宏榮即沈鎣晁之繼承人、共有人沈元華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023號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沈俊宗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張林顯貴、沈宏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共有人沈宏榮即沈鎣晁(歿)、沈元華(歿)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9023號 財產所有人：沈俊宗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694	46.88	6分之1	37,000元

	備考	住宅區、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168-1地號						
2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696	113.10	6分之1	89,000元
	備考	住宅區、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168-6地號						
3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12	6.06	8分之1	7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170-1地號						
4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12-1	0.21	8分之1	700元
	備考	住宅區						
5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39	33.94	72分之7	5,0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9地號						
6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41	2.54	72分之7	7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8地號						
7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42	107.87	288分之7	4,0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2地號						
8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45	97.83	288分之7	3,2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地號						
9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47	4.02	288分之7	7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39地號						
10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49	18.58	288分之7	1,3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4地號						
11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50-25	521.04	288分之7	70,000元
	備考	住宅區						
12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51	86.50	288分之7	2,6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5地號						
13	雲林縣	斗南鎮	泰安		853	72.85	288分之7	2,6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重測前：大東段大東小段89-6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拍賣之不動產所有權為共有狀態，除編號1、2、11、12拍賣之土地雜草叢生外，其餘編號土地現狀皆作為道路使用。據稱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債務人無單獨佔有使用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又本標拍賣土地未相互毗鄰，為避免無拍賣實益，爰合為一標拍賣，請應買人自行注意。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17,5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4,000元。 四、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抽籤定之。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						

院　　長　劉　　○　　○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丁股

擬　　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